



#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謹訂於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舉行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表決。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 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景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b) 重選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若未有填寫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 務必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 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均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 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若 閣下不作出任何指示, 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 閣下為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 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 則有投票表決的股東之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 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投票, 方會接納其投票, 其他聯名持有人則不予受理。
- 本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其核證副本, 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